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照，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以及本公告所描述的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09

獨家保薦人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已如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及只限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金鐘夏慤道海富中心一期27樓2701室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作資料用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部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如已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之10%，以及(ii)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之90%。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於2017年4月13日或之前(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與配售適用的同等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最初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股份數量15%。任何有關額外股份可發行作填補配售的超額需求之用，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酌情為準。本公司會在配發結果公告上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額度，如發售量調整權屆時不獲行使，則於該公告上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不能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惟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或之前如有另行公佈者例外。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的股款，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發售價預期會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現時預定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或任何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任何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配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不獲簽署，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如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windmill.hk](http://www.windmill.hk) 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視乎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能否達成，方可作實。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文內指定日期和時間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已收取的款項會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亦會即時告知聯交所。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windmill.hk](http://www.windmill.hk) 刊發。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會全數包銷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的理由」一分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 1.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 2.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及1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至於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可在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ii)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 提交申請表格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海鑫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應於以下時間放入上文所列的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b>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4月1日(星期六)</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b>
<b>2017年4月3日(星期一)</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4月5日(星期三)</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4月6日(星期四)</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4月7日(星期五)</b>	—	<b>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b>

登記申請將自2017年4月7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之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辦理。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可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遞交香港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分節所載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載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在(i)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及(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

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閱：

- (a)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windmill.hk](http://www.windmil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
- (b)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上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c) 在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期間撥打+ 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及
- (d) 可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而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符合股份發售條件且股份發售並未因其他原因終止，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一經接納，即表示無論任何時間閣下均無權因陳述上無心出錯而行使撤銷補救權。此點並不影響閣下任何其他權利。

發售股份的股票要待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包銷協議並無據其條款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方為有效。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股款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09。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李誠權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彪先生、潘建華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過盡職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http://www.windmill.hk)刊登。